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765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吳修銘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處所：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6,4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務人吳修銘於民國109年09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約定自民國109年09月07日起至民國122年05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17日止累計139,320元正未給付，其中131,543元為本金；7,684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㈡債務人吳修銘於民國111年07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5日起至民國122年05月22日止按

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17日止累計40,797元正未給付，其中38,606元為本金；2,098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㈢債務人吳修銘於民國111年09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1日起至民國122年05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17日止累計44,530元正未給付，其中42,533元為本金；1,904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

㈣債務人吳修銘於民國112年0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3日起至民國122年05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24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17日止累計2,638元正未給付，其中2,281元為本金；264

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4)所示之利息。

㈤債務人吳修銘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06日止累計49,194元正未給付，其中46,742元為消費款；2,452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5)所示之利息。

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765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31543元	吳修銘	自民國115年9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72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38606元		自民國115年9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		自民國115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42533元		年9月18日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04	新臺幣2281元		自民國115年9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24計算之利息
005	新臺幣46742元		自民國115年9月7日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